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总部 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会议由沙鸣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际华集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同意公司停止实施部分原募投项目（包括“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高档针织面料及制品扩建改造项目”、“军警靴、职业鞋靴技术装备升级扩建改造项目”、“功能性职业鞋靴等技改工程项目”、“中高档防寒裘皮及制品扩建项目”、3542 及 3509 公司实施的“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4 万锭特种纱线技术改造项目”、“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军警职业服饰件表面处理装备改造项目”、“精密模具装备生产线改造项目”、“功能性桑拿桶和智能化充气睡具扩建项目”等 11 个项目），将上述 11 个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40,128.42 万元投向“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和“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其中，“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

期”使用募集资金 70,128.42 万元,“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

2. 同意将已完成的“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66.18 万元、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共计 184,026,474.5 元,合计 185,688,274.5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将“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等 11 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变更为“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等 2 个项目,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新项目是商贸物流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

本次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上述议题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更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系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现状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瑞银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对于际华集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无不同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拟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瑞银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0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待表决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4-031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3521 公司参股新设特种纤维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简称 3521 公司）与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英斯瑞德）等投资方共同在际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内成立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3521 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 30% 股权，352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5 万元占 5% 股权；英斯瑞德公司以现金 70 万元、设备资产 370 万元，合计 440 万元入股，占 29.33% 股权；自然人陈路，以现

金390万元入股，占26%股权；自然人陈碧云，以现金75万元入股，占5%股权；自然人陈斌，以现金70万元入股，占4.67%股权。新公司主要生产PTFE短纤维、PTFE挤出法长丝以及裂膜法PTFE。原英斯瑞德公司停止相应业务的运营。

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5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3号，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路。现有员工65人，其中管理人员10人，技术人员5人，操作工人50人。主营业务为加工制造工业过滤材料的PTFE长丝、弯曲纤维、缝纫线，是专业从事高分子含氟材料的研发生产企业，具备独立研发、生产、检测能力。该公司是3521公司的主要原料供应商。

陈路、陈碧云、陈斌是英斯瑞德公司的股东及关联人。

英斯瑞德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3522 公司河东区土地资产处置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522 公司”）对其现有的天津市河东区万东路 118 号 69,415.2m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进行处置。该宗土地由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授权机构进行收储并给与补偿。总补偿价款为 3.86 亿元，扣除 3522 公司拟处置资产净值 7,374.79 万元，预计资产处置收益约 3.12 亿元，以公司年终财务审计为准。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期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公告》（临 2014-032 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和研究后，认为：

1. 3522 公司因生产转移对闲置土地及地面建筑进行合法处置，有利于企业盘活资产，增强生产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要求及地方政府的规划要求。交易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平合理透明，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际华集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 我们同意 3522 公司对位于天津河东区万东路处闲置厂房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属物进行处置。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际华玛耶凯贸易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NT Majocchi S. r. l 合资成立际华玛耶凯贸易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其中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40%股权；NT Majocchi S. r. l 出资 3,000 万元，占 60%股权。授权经理层办理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箱包、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及上述产品配饰、配件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服装、鞋帽、体育用品、箱包的设计；商务咨询；市场调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